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按照中省示范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公布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杨凌示范区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训词精神，按照中省决策部署和示范区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服务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各类公告通报及政策法规，发布、转发各类信息，全年共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新媒体等主动发布各类信息 900 条。二是严格落实执法办案公开制度，全年共通过阳光警务平台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381 件。三是认真办理回复群众留言，全年共办理群众留言 7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关于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业务培训，积极参加示范区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和管理能力水平。建立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信息内容严格进行审核把关，严防发生错敏等问题。认真开展门户网站、公安信息网和杨凌公安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维护管理工作，门户网站和公众号运转良好。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规范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公安部、省公安厅“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的链接，全年为群众网上办理户籍、车驾管等公安政务服务事项4217件。

（五）监督保障情况

充分运用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平台，全年共对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开展各类监测自查32次，发现整改问题2个，有效确保了门户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正常、高效、规范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3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7452		
行政强制	21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59.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一）予以公开							0

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3	0	0	0	3	5	0	0	0	5	1	0	0	0	1

五、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年，示范区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新时代上级部门的新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望、新需求相比，还存在着对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掌握的不是很到位，个别新媒体账号信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全局民辅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能力水平，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

2023年1月18日